

桃園市青溪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調查表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9 年 1 月 22 日桃教小字第 1090004777 號函辦理。

二、實施目的：協助上班家長解決子女照顧問題，安排適當課後活動，促進學生身心發展。

三、實施原則：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但須經家長申請並同意按時自行接送回家。

四、實施時間：每週一、二、四、五放學後至下午 5 點，家長可提前接回，但應告知輔導老師並向教務處辦理好請假手續。(註：每週三下午為教師進修時間不辦理課後照顧服務)。

五、實施對象：本校二~六年級學生。(新生已於報到時完成報名)

六、人數：每個年級成立 1 班 25 人，依報名 (交回條) 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七、活動內容：生活照顧、作業指導、團康活動……等。

八、收費：

(一) 持當年度有效之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原住民於戶口名簿有身份註記、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持有手冊者優先並免鐘點費參加本服務。情況特殊學生經學校審核通過，得減收當期照顧鐘點費之 1/3。

(二) 請有意願參加課後照顧的學生，109.6.5 (五) 7:30 起在川堂排隊報名。

(三) 參加課後照顧的學生加訂午餐者，需加收午餐費每餐 45 元，響應環保請自備餐具。

(四) 課後照顧時間至下午 5 點 (中途請假回家，費用恕不退回)。

九、退費：

(一) 依據桃園市青溪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實施計畫辦理。

(二) 若因腸病毒或流感以致停課，則依腸病毒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決議規定：依尚未發生之變動成本(如餐費等)予以退費。

十、說明：

(若有 2 人以上報名，請兄姊代弟妹報名)

(一) 109.6.5 (五) 7:30 開始報名，在川堂報名處排隊 (學生報名即可)，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二) 課後班報名以一學期為限，分兩次收費。如中途有釋出名額再另行候補。

第 1 期收費期間：109.8.31 (一) ~ 109.11.13 (五)，上課天數：41 天。

第 2 期收費期間：109.11.16 (一) ~ 110.1.19 (二)，上課天數：37 天

(三) 第 1 期收費核算如下：

年級 \ 期繳金額		收費金額	
		不含午餐 (鐘點費)	含午餐
一、二	一般學生	4,163	5,513
	減免者	2,775	4,125
三、四	一般學生	2,413	2,863
	減免者	1,609	2,059
五、六	一般學生	1,538	
	減免者	1,025	

請 剪 下

桃園市青溪國小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調查表回條

____年____班____號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聯絡電話 (日)：_____ (手機)：_____

☐ 我要參加，第 1 期需繳交課後照顧費用 _____ 元 (填表時，請家長務必詳閱各項說明)

持有：☐ 低收入戶證明 ☐ 身心障礙證明 (學生) ☐ 原住民證明 ☐ 中低收入/導師證明